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賣方(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經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經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現金代價為2,200,000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目標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之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以及目標公司將於目標公司應付賣方之股東貸款資本化時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一股股份)。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香港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而香港公司則持有中國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香港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中國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專利中成藥產品及研發專利中成藥產品。

緊隨完成後(在符合所有先決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將會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亦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賣方（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經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經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現金代價為2,200,000港元。

##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訂約各方**

賣方：朝正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符耿哲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已經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經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無任何產權負擔），連同現在及此後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候就此可能宣派、作出及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分派。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目標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之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以及目標公司將於目標公司應付賣方之股東貸款資本化時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一股股份）。

另外亦敬請參閱本公告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 代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為2,2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  
付予賣方。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符合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賣方及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已經將目標公  
司應付賣方之所有股東貸款資本化；及(ii)買方已經完成其對目標集團所進行之法  
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並且感到滿意。

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符合，則  
各訂約方就進行完成之責任將告停止和終結，而任何一方不得就出售協議內所述  
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就此亦並無任何法律責任，惟任何有關先前  
違反出售協議之事項除外。

## 完成

在符合所有先決條件的規限下，完成將會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  
與買方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 釐訂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i)目  
標集團之財務表現；(ii)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及(iii)目標集團之經調整淨負債約  
4,100,000港元(其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負債狀況約36,900,000港元  
以及將目標公司應付賣方約為32,8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資本化之調整影響(假設  
有關資本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發生)而釐定)。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香港公司已發行股  
本之100%權益，而香港公司則持有中國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香港公司為  
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中國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專利中成藥產品及研發專  
利中成藥產品。

中國公司由香港公司擁有其51%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其49%權益。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約)
收入	13,292	8,206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17,115)	(26,597)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淨負債分別約為31,800,000港元及3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錄得虧損約5,600,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在未計及將就出售事項發生之開支前，根據(i)代價2,200,000港元；(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淨負債約為4,100,000港元（假設資本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發生）；(ii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負債約為2,100,000港元；及(iv)於出售事項中解除換算儲備約1,900,000港元，估計本集團將會錄得出售事項的收益約2,300,000港元。股東敬請注意，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就出售事項確認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視乎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負債淨值而定，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其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審核後，方可作實。

緊隨完成後（在符合所有先決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將會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亦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披露，本集團的中成藥產品於重新命名後並無列入中國醫療保險清單，病人如從藥房及醫院購買中成藥產品，則不能向醫療保險索回成本。此外，中國傳統中成藥市場的競爭白熱化，尤其是生物藥領域的新開發已削弱中成藥的市場份額。

此外，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並未達到業務計劃內所設定之預期，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均錄得淨虧損。過去幾年，本公司一直在商業上盡力推廣目標集團之重新命名產品，然而，其業績持續惡化，其表現並無改善的跡象。因此，目標集團於過去財政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再者，由於目標集團嚴重依賴外部債務融資以支持其經營業務，因此，目標集團出現融資成本上升之患。

由於目標集團工廠經營所在地中國貴陽市最近之環境保護常規的關係，工廠需要進行所需提升工程，例如提升淨水系統。有鑑於目標集團出現歷史負經營現金流量，預期本集團需要注入額外資金，以提供有關提升工程之成本所需的資金。

有鑑於財務業績未能令人滿意、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以及需要進一步注入資金，董事會擬將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變現，而非向目標集團投入更多資源。預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之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在符合所有先決條件的規限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應付予賣方之2,200,000港元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顯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貴州雙升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香港公司直接擁有其51%權益
「買方」	指	符耿哲先生，其為獨立第三方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2股股份，相當於其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盛光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緊接完成前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之統稱
「賣方」	指	朝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何峯山先生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